

# 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灌安〔2023〕9号

---

## 关于印发《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县安委会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 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灌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县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安委会下设油气输送管道、电力、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使用、消防、船舶修造、化工、特种设备、校园、综合交通运输、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与城市地下管网、文化旅游、海洋与渔业、农业等 16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由分管县领导担任，主任由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或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县安委会专委会第一主任和主任的调整变更，须报县安委会主任批准；专委会成员的调整变更，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县安委会专委会及其办公室应明确细化成员单位职责清单，按照“三管三必须”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职能交叉的新业态新经济领域的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全链条监管责任。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清单，主动靠前、积极配合牵头部门抓好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章 工作制度

### 第六条 工作例会制度

（一）专委会全体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专委会第一主任、主任提出。主要议题：传达学习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判重大安全风险，部署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等。会议形成纪要，发成员单位，报专委会第一主任、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专委会专题会议。第一主任、主任认为必要时，可适时召开全体成员或主要成员单位、有关镇（园区）参加的专题会议。主要议题：研究重大风险防控、重大隐患整治等重要事项，部署推动专项重点工作落实等。会议形成纪要，发成员单位，报专委会第一主任、县安委会办公室。

（三）专委会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议题由专委会主任、办公室主任或主要成员单位提出。主要议题：贯彻

执行县安委会、专委员会议决议、阶段性工作部署，研究协调解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点风险隐患，调度推动具体工作措施落实等。会议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 **第七条** 风险研判制度

各专委会应落实常态化安全风险研判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常态研判、特殊时段研判和专题研判工作模式，每月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综合研判分析；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重要敏感节点期间，应建立日研判、日报告等特殊时段研判制度；针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定期组织专题研判。

### **第八条** 监督检查制度

各专委会第一主任、主任每季度至少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开展一次检查督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大风险、重点隐患；各专委会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两次“四不两直”暗查暗访，落实双休日、夜查等错时检查工作机制，及时移送发现问题，压实“三个责任”。

### **第九条** 警示约谈制度

各专委会应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提示、约谈等工作制度，针对事故频发、风险防控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以及暗查暗访突出问题涉及的镇（园区）、行业监管部门、企业单位，及时约谈或发出警示、提醒，督促依法依规履行属地监管、行业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

### **第十条** 报告工作制度

（一）事故报告制度。各专委会办公室应建立事故统计分析 & 报告工作制度，定期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于每月 5 日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上一月本行业领域事故情况。主要包括：阶段性事故控制情况，风险形势分析研判，存在主要问题、防控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等。

（二）工作报告制度。各专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措施及相关建议等。需要提请县安委会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按照“一事一议、一事一报”原则可适时请示报告。

（三）年度述职报告制度。包括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本专委会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机制运行情况，各成员单位责任体系、风险管控、监管执法、应急管理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打算等。各专委会可适时安排成员单位进行述职。

### **第十一条 督促考核制度**

各专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对成员单位履职配合情况的督促考核工作。县安委办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分值中，视情赋予专委会牵头部门一定分值，由各专委会办公室对镇（园区）履行属地行业监管、成员单位履行专项监管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估，统筹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 **第十二条 信息报送制度**

各专委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及时报送工作落实中好的做法、基本经验，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工作建议，县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汇总编印简报适时予以通报。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各专委会研究制定议事协调工作规则、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参照本规则制定。

**第十四条**本规则由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